

2018/9 (人事室編印 每月 15 日出刊)

法令廣播站

- 一、教育部函轉勞動部有關「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6條第5款規定解釋令,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符合條件新增亞洲矽谷、生醫產業、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或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之事業單位,並檢附是類產類認定原則及應備文件,詳情請至人事室網頁/法規宣導項下下載參閱。(教育部107年7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26223號函)
- 二、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並自107年8月13日生效,詳情請至人事室網頁/法規宣導項下下載參閱。(教育部107年8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38299號書函)

另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各機關現職、退休或離職人員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之核定及送 審程序。
- (二)增訂各機關作成停職處分、免職處分或其他依法得提起復審或訴願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作成處分後應送達於當事人之規定。
- (三)修正公務人員涉及刑事責任之態樣。
- (四)按停職類型之不同,分項規範停職處分之生效時點。
- (五)刪除有關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人員·其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 之規定。
- 三、考試院107年6月27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700053591號、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 10700416782號令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詳情請至人事室網頁/法規宣導項下下載參 閱。另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1條及第24條之1等規定,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條)
 - (二)配合本法第21條、本辦法名稱修正之意旨及統一體例用語,修正相關條文之「因公」用語。(修正條文第2條、第3條、第5條、第10條、第13條及第15條)
 - (三)明定「意外」之意涵,指突發性之外來危險事故;至於因當事人疏忽或疾病

所致事故,且該事故非屬突發性外來危險引起者,皆非屬意外事故。(修正條文第3條)

- (四)刪除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斟酌發給受傷慰問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4 條)
- (五)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條文自107年7月1日施行,原公務人員撫卹法自同日起不再適用,明定遺族領受慰問金之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6條至第8條)
- (六)配合本法新增第24條之1規定,修正慰問金請求權時效之法律依據。(修正 條文第10條)
- (七)修正相關人員得比照或參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修正條文第12條及第14 條)

業務e點靈

教師離職交待清單篇

某日行政專員小美接到系務承辦人員的電話,

承辦人:「請問一下,我們系上有位老師已經拿到退休核定函了,請問還需要辦理離職 程序嗎?」

小 美:「您好·在這邊先跟您解釋一下哦!雖然老師退休案業經教育部核准·但因尚有財產、圖書、計畫等事務尚需確認是否移交完成·所以仍需要辦理離職程序哦!」

承辦人:「這樣子呀!那要怎麼辦理呢?」

小 美:「請老師先至電子表單部份啟動流程選取離職查核·點選離職查核流程·填好相關資料後·點選右上角"預覽列印離職交待清單",即會出現清單內容·這時候可先檢視內容是否無誤·檢視無誤後列印陳核即可。」

承辦人:「那老師目前人不在國內,預計月底才會回國,我可以先幫老師填寫表格嗎?」

小美:「可以的哦!只要在離職交待清單中的離職人姓名點選老師的名字即可。」

承辦人:「好的,這樣方便多了,那離職證明書又什麼時候可以領呢?」

小 美:「離職交待清單最後會會辦到人事室,人事室收回老師服務證後,就會開始繕 製離職證明書,大約需要2至3個工作天!離職證明書完後,我會主動通知系 所派人代為領取」

承辦人:「太好了,謝謝你。」

人事看版

(一)主管

單 位	職 稱	卸任主管	新任主管	生效日期
數學系	副系主任	黃楓南	黃榮宗	107.8.1-108.7.31
土木工程學系	副系主任	朱佳仁	陳世晃	107.8.1-110.7.31
研究發展處 產學營運中心	副主任	副主任 - 曹郭		107.8.7-108.7.31
教務處 課務組	組長	鄭國興代理	李朱育	107.9.1-110.1.31
人事室 第一組	組長	李承潔代理	張家綺組長	107.9.11
人事室 第二組	組長	張家綺組長	徐幗美代理	107.9.11 至新任組長到 職前 1 日

(二)教師

單 位	姓名	職 稱	日 期	動 態
中國文學系	劉德明	教 授	107.8.1	升等
中國文學系	卓清芬	教 授	107.8.1	升等
化學學系	謝發坤	教 授	107.8.1	升等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張殷榮	教 授	107.8.1	升等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楊宗勳	教 授	107.8.1	升等
物理學系	余欣珊	教 授	107.8.1	升等
物理學系	鄭王曜	教 授	107.8.1	升等
物理學系	羅健榮	教 授	107.8.1	升等
物理學系	溫偉源	教 授	107.8.1	升等
土木工程學系	陳世晃	教 授	107.8.1	升等
土木工程學系	周建成	教 授	107.8.1	升等
財務金融學系	葉錦徽	教 授	107.8.1	升等
資訊工程學系	陳慶瀚	教 授	107.8.1	升等
地球科學學系	柯士達	教 授	107.8.1	升等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張桐銳	教 授	107.8.1	升等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林唐煌	教 授	107.8.1	升等
英美語文學系	戴芃儀	副教授	107.8.1	升等
法國語文學系	葛尹風	副教授	107.8.1	升等
物理學系	陳俞融	副教授	107.8.1	升等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陳儀帆	副教授	107.8.1	升等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謝介銘	副教授	107.8.1	升等
機械工程學系	蔡錫錚	副教授	107.8.1	升等
財務金融學系	李韋憲	副教授	107.8.1	升等
工業管理研究所	葉英傑	副教授	107.8.1	升等
資訊管理學系	蘇雅惠	副教授	107.8.1	升等
資訊工程學系	栗永徽	副教授	107.8.1	升等
地球科學學系	郭力維	副教授	107.8.1	升等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許雲翔	副教授	107.8.1	升等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黃菊芳	副教授	107.8.1	升等
體育室	張哲千	副教授	107.8.1	升等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曾國欣	副教授	107.8.1	升等
前瞻科技研究中心	蘇育生	專案副研究員	107.8.1	升等
財務金融學系	張傳章	教授	107.8.20	借調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三)職員、契僱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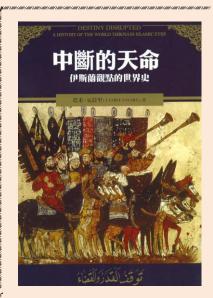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日	期	動態	ध्यम
學生事務處		呂戛	是潔	護	±	107.		調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	民
衛生保健組								小學	
圖書館		陳麗	君	組	員	107.	8.20	調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法國語文學系		隆宛	2庭	行政	專員	107.	8.21	新進	
工學院		陳力	лc	技	師	107.	8.31	回職復薪	
研究發展處		陳雅	惠	行政	專員	107	.9.1	離職	
研究發展處		楊訪	ì仔	行政	專員	107	.9.1	原任本校研發處產學營	運
研究推動組								中心專任助理	
生醫科學與工程	學系	劉涛	双穎	行政	專員	107	.9.1	原任本校生醫系專任助班	理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李安玲	專任助理	107.9.1	回職復薪
學習科技研究中心	羅怡帆	專任助理	107.9.1	回職復薪
文學院	劉可德	秘書	107.9.3	退休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蔡承瑾	組員	107.9.3	調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何淑霓	專任助理	107.9.3	育嬰留職停薪 (107.9.3-108.3.2)
軍訓室	呂美智	軍訓教官	107.9.3	退休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交流暨招生組	陳虹蓓	行政專員	107.9.9	回職復薪

榮耀共享

一、本校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劉書齊行政專員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傑出職輔人員銅等獎、資深職輔人員服務銀等獎。(學務處提供)

每月一書香



書名 / 中斷的天命 作者 / 安薩里 出版社 / 廣場 出版日期 / 2017.3.22 這是一本擁有全球最多人口信仰的宗教 - 伊斯蘭教觀點的世界史·其對歷史發展的看法與以英、美等觀點的世界史大為不同。一個擁有 16 億信眾的伊斯蘭教及其文明是如何看待人類文明的歷史?

這本書是一齣扣人心弦的長劇·緊緊地抓住了讀者· 讓讀者領略了世界歷史中的那些偉大又影響深遠的事 件·並提供了豐富的知識·讓人們得以理解隱藏在當今世 界的西方和伊斯蘭社會的敵意背後的動向和事件·本書從 教派、思潮到各種伊斯蘭專有名詞在皆有詳實的解說。

本書籍簡介資料摘自國家文官學院

線上學習資訊

網站平台: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課程名稱:公務機密維護

學習認證:2小時

課程簡介:機關是政府處理國家行政事務的部門,其組成分子都是公務員,而公務員執

行公務或多或少都能接觸到公務上應秘密事項,這些機密事項攸關國家安全、社會利益及民眾權利,如發生洩密情事,小則造成機關困擾或損害民眾個人權益,大則危及社會利益,甚至釀成國家災禍,影響國家安全。以往一般公務員對所承辦之公務是否須盡保密義務,大都輕忽,期望透過本課程結合理論與案例的介紹,能使公務員對公務機密的種類、範圍、核定、解除、保密義務及洩密責任,有了詳細瞭解,更進一步知道在機關內政風機構如何針對公務機密辦理實務維護作為,以便配合推動,進而保障自己的權益及維

護國家安全。

校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Address:No. 300, Zhongda Rd., Zhongli District, Taoyuan City 32001, Taiwan (R.O.C.) TEL:+886-3-4227151·FAX:+886-3-4226062